

博幼畢業生助學金申請辦法

依據 99.11.24 董事會通過之
「畢業生繼續就學延伸服務計畫」暨
100 年預算訂定
104.09.04. 依據主管會議修正
107.05.15. 依據主管會議修正
108.07 修訂

一、目的

- (一) 為了鼓勵課輔學生繼續升學，避免因為家庭經濟因素需於上課期間疲於打工而影響學業，特設立本助學金，以穩定其就學。
- (二) 透過至非營利的志願服務的過程，讓課輔學生不因家庭弱勢條件之限制，得以貢獻一己之力，回饋社會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針對博幼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服務至國三畢業，就讀大學、專科四年級以上日間部或研究所(限大學畢業應屆就讀)，符合審核條件之學生(以下稱申請人)。

三、審核條件：申請人資格如下

1. 成績：依身份別狀況，須符合以下標準之一
 - 1.1 大一新生：學測、指考國英數三科之成績，不得超過 1 科低於當年度均標。
 - 1.2 大一新生、二技一年級新生：統測考科國英數三科之成績，需 2 科高於當年度單科平均成績。
 - 1.3 大二~大四、專四、專五及二技二：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(80 分以上)，各科學業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，成績單未登記有操性成績者，須檢附學校獎懲紀錄。
 - 1.4 研究所：一年級新生，研究所錄取證明。二年級後，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(80 分以上)，成績單未登記有操性成績者，須檢附學校獎懲紀錄。
2. 至少需參加一項申請當年度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3. 需完成衛生福利部核可之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認證，並檢附證明。
 - 3.1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，可自行至各縣市或臺北 E 大線上學習。
4. 申請人曾有申請後中途終止繼續累積服務時數情形，得納入後續申請通過與否評估。

四、補助金額

本助學金申請視募款收支情形，每年提列預算，核定頒發名額。本助學金一年補助 60,000 元整(分期核發)。詳見第六點撥款方式。

五、申請日期及程序

年級別及 程序 月份	大一、二技一新生	博幼
預備	高中在學期間自行參加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。	高中在學期間自行參加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。六月起， ● 各中心提醒申請人可進行暑期課輔志工面試及報名。 ● 各中心提醒申請人志工服務管道(家扶、世展或其他立案之社福單位)。
八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4/1~8/10 提出申請。 (2 月底、5 月底及 7 月底分別可得知學測、統測及指考成績) (指考分發及統測分發為最晚得知就讀大學方式，約在 8 月第一周可得知) 檢附以下文件提出申請： ● (1)申請表正本【表一】(2)志願服務同意書【表二】(3)學測/統測/指考成績單影本(4)戶口名簿影本(5)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6)完成衛服部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認證證明。 ● 8/31 前申請人必須提供當年度暑假志工服務時數 50 小時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大一新生繳交資料，中心即可進行書面審核。 ● 8/15 前，中心繳交申請人紙本文件，以及中心申請人總表(Excel 電子檔)回財務組出納。 ● 8/31 前中心回報財務組出納，申請人當年度暑假志工服務時數。
九月	9/30 前繳交(1)繳費通知單影本(2)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，確認申請人就學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9/10 匯入 15,000 元助學金。 ● 9/30 前中心繳回申請人繳費通知單影本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，確認申請人就學。 ● 申請人 12/31 回報服務時數時，需一併提供志工服務心得：約 300~500 字(含照片形式不拘)，以信件或 word 檔 mail 給中心負責人。

年級別及 程序 月份	大二~大四 專四~五、二技二	博幼
預備	高中在學期間自行參加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。	高中在學期間自行參加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。六月起， ● 各中心提醒申請人可進行暑期課輔志工面試及報名。 ● 各中心提醒申請人志工服務管道(家扶、世展或其他立案之社福單位)。
八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4/1~8/10 提出申請。 (申請人請檢附申請資格通過成績單，上、下學期均可) ● 檢附以下文件提出申請： ● (1)申請表正本【表一】(2)志願服務同意書【表二】(3)上或下學期成績單(4)戶口名簿影本(5)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6)完成衛服部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認證證明。 ● 8/31 前申請人必須提供當年度暑假志工服務時數 50 小時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繳交資料，中心即可進行書面審核。 ● 8/15 前，中心繳交申請人紙本文件，以及中心申請人總表(Excel 電子檔)回財務組出納。 ● 8/31 前中心回報財務組出納，申請人當年度暑假志工服務時數。
九月	9/30 前繳交(1)繳費通知單影本(2)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，確認申請人就學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9/10 匯入 15,000 元助學金。 ● 9/30 前中心繳回申請人繳費通知單影本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，確認申請人就學。 ● 申請人 12/31 回報服務時數時，需一併提供志工服務心得：約 300~500 字(含照片形式不拘)，以信件或 word 檔 mail 給中心負責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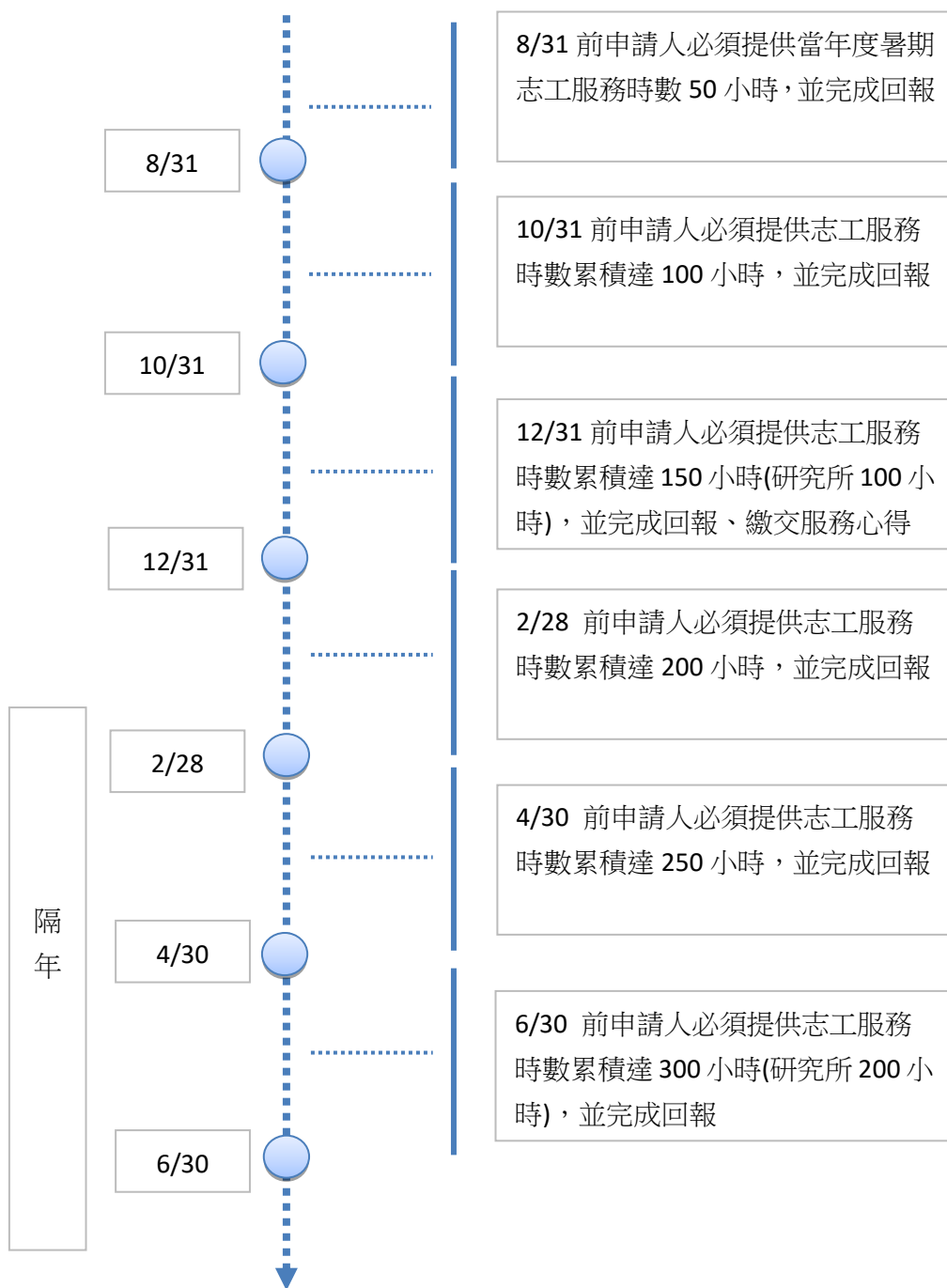
年級別及 程序 月份	研究所	博幼
預備	大學在學期間自行參加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。	在學期間自行參加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。六月起，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各中心提醒申請人可進行暑期課輔志工面試及報名。 ● 各中心提醒申請人志工服務管道(家扶、世展或其他立案之社福單位)。
八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4/1~8/10 提出申請。 (1)申請人確認錄取研究所或 (2)研究所成績單出爐 ● 檢附以下文件提出申請： ● (1)申請表正本【表一】(2)志願服務同意書【表二】(3)錄取研究所通知單或研究所成績單 (4)戶口名簿影本 (5)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6)完成衛服部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認證證明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繳交資料，中心即可進行書面審核。 ● 8/15 前，中心繳交申請人紙本文件，以及中心申請人總表(Excel 電子檔)回財務組出納。
九月	9/30 前繳交(1)繳費通知單影本(2)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，確認申請人就學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9/10 匯入 15,000 元助學金。 ● 9/30 前中心繳回申請人繳費通知單影本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，確認申請人就學。 ● 申請人 12/31 回報服務時數時，需一併提供志工服務心得：約 300~500 字(含照片形式不拘)，以信件或 word 檔 mail 給中心負責人。

六、撥款時間及志工服務時數回報：

1. 志工服務時數，研究生需累積服務時數為 200 小時，大學生為 300 小時。
2. 8/31 通過審核後，於申請當年 9 月起，分 8 次撥款，每月 10 日撥款至申請人郵局帳戶。

撥款時間	金額 (60,000 元/年)	300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回報 (大學)	200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回報 (研究所)
申請當年 7 月			
申請當年 8 月		8/31 前申請人必須提供當年度暑期志工服務時數 50 小時並完成回報	
申請當年 9 月	15,000		
申請當年 10 月	5,000	10/31 前申請人必須提供志工服務時數累積達 100 小時並完成回報	
申請當年 11 月	5,000		
申請當年 12 月	5,000	12/31 前申請人必須提供志工服務時數累積達 150 小時並完成回報	12/31 前申請人必須提供志工服務時數累積達 100 小時並完成回報
隔年 1 月			
隔年 2 月	15,000	申請通過隔年 2/28 前申請人必須提供志工服務時數累積達 200 小時並完成回報	
隔年 3 月	5,000		
隔年 4 月	5,000	申請通過隔年 4/30 前申請人必須提供志工服務時數累積達 250 小時並完成回報	
隔年 5 月	5,000		
隔年 6 月		申請通過後隔年 6/30 前申請人必須提供志工服務時數累積達 300 小時並完成回報	申請通過後隔年 6/30 前申請人必須提供志工服務時數累積達 200 小時並完成回報
隔年 7 月			
隔年 8 月			

以圖示撥款時間及志工服務時數回報，時程如下：



七、 審查方式

申請人於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、檢附申請文件後，本會將按以下程序進行評核，審查通過後將通知申請人及其監護人：

1. 申請文件資料審查。
2. 服務狀況及回報狀況評估。
3. 參與本會活動狀況評估，由中心經辦人員及督導進行確認，並於申請表中詳實勾選或填寫。參與本會活動時數可累計於志願服務時數中。
4. 申請人必須於 12/31 回報累積 150 小時服務時數(研究所 100 小時)，同時繳交志工服務心得：需準備 300~500 字(含相片形式不拘)。以信件或 word 檔 mail 給中心負責人。
5. 申請人若欲以實習時數做為服務時數，需檢附系上實習辦法，供本會進行審核，未檢附實習辦法者將影響助學金申請審核。

八、 其他

1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之，本會保留最終說明權。
2. 未於規定時間，8/31、10/31、12/31、2/28、4/30、6/30 上述月份內完成時數並回報者，博幼基金會將暫停核發剩餘款項，並待補齊規定服務時數後恢復發放。
3. 若申請人中途終止繼續累積服務時數，博幼基金會可要求申請人完成已領取金額之比例時數，且此情形得納入後續申請通過與否評估。

【表一】



財團法人
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
BOYO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

_____中心 博幼畢業生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學生姓名						就讀學校					
科系及年級						學生證號					
郵局代號	局號					檢號	帳號				
700											
助學金申請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統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考成績【限大一新生勾選填寫】										
	國文		英文		數學		總分				
	【限非大一新生填寫】										
	學業成績						操行成績				
	【限研究所新生填寫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研究所錄取證明										
	錄取學校										
	參與博幼活動情形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兩學期曾參加，請勾選○寒暑假畢業生聚會○學弟妹分享會○學校見面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兩學期曾擔任，請勾選○週末人文教育志工○課輔老師○夏日志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兩學期曾參與本會各類活動○營隊○運動會○其他：_____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兩學期曾在學期間回到博幼基金會擔任至少志工8小時(含與工作人員互動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試說明_____ <須經中心督導認定>											
監護人姓名		稱謂		監護人聯絡電話							
申請人聯絡電話						申請人 e-mail：					
聯絡地址 □□□											
檢附證件(以下文件需於8/10前繳交)						檢附證件(以下文件需於截止時間前繳交)					
成績單影印本一份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上			50小時志工時數證明(8/31截止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上		
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上			學費繳費通知單影本(9/30截止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上		
郵局存摺影本一份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上			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(9/30截止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上		
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認證證明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上			系上實習辦法(不需者免附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上		
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							

執行長：

會計/出納：

督導：

承辦：



志願服務同意書

本人_____知悉學生_____申請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（以下簡稱「博幼基金會」）助學金 60,000 元整並獲核准通過(分期核發，直接匯入學生郵局帳戶)，並了解學生_____需於（ ）年七月一日至隔年（ 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，至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完成 300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。

申請人_____預計以下列方式完成 300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(請勾選至少一樣，可複選)：

擔任本會課輔志工，請勾選 學期間或 寒、暑期。

社會福利類，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，

請勾選家扶基金會 世界展望會 其他單位：_____（請填寫）

其他類別志工服務，

請勾選醫護教育類(圖書館志工、各大專院校志願服務隊、醫院志工)

環保類(生態保育志工、資源回收志工) 其他：_____（請說明）

實習。【申請人若以實習時數做為服務時數，請檢附系上實習辦法，供本會進行審核】

本人了解本項志工服務須於以下時間回報博幼基金會已完成時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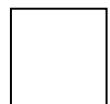
1. 申請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提提供當年度暑期志工服務時數 50 小時。
2. 申請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需至少服務累積達 100 小時，並完成回報。
3. 申請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需至少服務累積達 150 小時，並完成回報，且繳交志工服務心得。
4. 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需至少服務累積達 200 小時，並完成回報。
5. 隔年四月三十日前需至少服務累積達 250 小時，並完成回報。
6. 隔年六月三十日前需至少服務累積達 300 小時，並完成回報。

未在上述時間內完成時數並回報者，博幼基金會將暫停核發剩餘款項，並影響後續申請資格。

以上本人均了解並同意。

監護人：_____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，電話：_____

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

志願服務同意書

本人_____知悉學生_____申請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（以下簡稱「博幼基金會」）助學金 60,000 元整並獲核准通過(分期核發，直接匯入學生郵局帳戶)，並了解學生_____需於（ ）年七月一日至隔年（ 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，至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完成 200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。

申請人_____預計以下列方式完成 200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(請勾選至少一樣，可複選)：

擔任本會課輔志工，請勾選 學期間或 寒、暑期。

社會福利類，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，

請勾選 家扶基金會 世界展望會 其他單位：_____ (請填寫)

其他類別志工服務，

請勾選 醫護教育類(圖書館志工、各大專院校志願服務隊、醫院志工)

環保類(生態保育志工、資源回收志工) 其他：_____ (請說明)

實習。【申請人若以實習時數做為服務時數，請檢附系上實習辦法，供本會進行審核】

本人了解本項志工服務須於以下時間回報博幼基金會已完成時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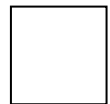
1. 申請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需至少服務累積達 100 小時，並完成回報，且繳交志工服務心得。
2. 隔年六月三十日前需至少服務累積達 200 小時，並完成回報。

未在上述時間內完成時數並回報者，博幼基金會將暫停核發剩餘款項，並影響後續申請資格。

以上本人均了解並同意。

監護人：_____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，電話：_____



【表三】



_____ 中心 博幼畢業生 志願服務時數表

學生姓名：

學校系級：

聯絡電話：

服務日期 (年/月/日)	服務單位	簡述 服務內容	時數	服務單位 主管簽章	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
總時數			小時		

博幼基金會中心督導：

承辦：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複印使用，並依規定時間回報時數時間繳回，以利承辦人員統計。